

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118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七

大傳第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

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

陳氏祥道曰。禘者。祭之大者也。追王者。孝之大

者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道者。禮義之大者也。是

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類。

莫非人道而已。豈非傳之大者哉。故命曰大傳。吳

氏澄曰。儀禮經十七篇。惟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說。則如易之繫辭傳。不釋經而統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爲易大傳。故此篇亦名大傳云。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千祫及其高祖。

王如字。又于況反。下同。禘從細反。下同。大祖之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自出也。大祭其先祖所

由生。大祖。諸侯受封君也。

王氏肅曰。所自出。虞夏出

黃帝。殷周出帝嚳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王及諸侯大

夫士祭祖先之義。諸侯非王及祭大祖耳。大夫士有勳

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趙氏

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

諸侯五廟。惟大祖廟百世不遷。及其大祖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有省。謂有功

往見省記者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張子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以其祖配之，以始祖配也。所出之祖無廟於下，而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方氏慤曰：禮，不王不禘，蓋德愈隆而孝愈廣，位愈尊而祭愈遠故也。此禘也。或謂之閒祀，或謂之追享，或謂之大祭，何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閒祀。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比常祭爲特大，故謂之大祭。名雖不

同，至於所及爲適當焉，則一而已。此所以通謂之禘也。諸侯及其太祖，卽王制所謂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是也。有大事省於其君，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是矣。禘，謂毀廟之主合食於祖廟也。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一廟，一廟則廟祭固不及高祖，必待禘然後及之，故曰于禘及其高祖。禘，人君所行之祭，非人臣之常禮也。特人君非常之賜而已。葉氏夢得曰：大事，大功也。省，察也。于，上達也。古者諸侯有禘而無禘，大夫有時祭而無

祫禘。天子之事。祫。諸侯之事。大夫既不得祫。然有大功

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祫其毀主。

案本文惟云及其高祖。不

云高祖以上毀廟之主。此云毀主。誤。

王氏炎曰。記大傳者首言禮一字。

明所記者禮之舊典。非漢儒臆說也。禘與祫不同。祫則大祖東鄉。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鄉。穆北鄉。合食於大祖之廟。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鄉。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故禘爲大。祫次之。如周人之祀后稷祖廟。

論語張子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嚴父莫

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卽天也。取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盡出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冬至一陽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萬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其實與帝一也。陳氏祥道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始祖。

備矣。而禘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非仁孝誠敬之至者莫能行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項氏安世曰。必以祖配之者。猶祭天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鄭氏康成曰。凡大祭曰禘。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汎配五帝也。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于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孔氏穎達曰。空祫及其高祖。此對諸侯爲言。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適爲大夫。亦有

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方氏慤曰。此禘也。或謂之肆獻裸。猶事生之有享焉。故謂之肆獻裸。

周禮。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謂間祀中有此二者爲大耳。非三名也。肆獻裸。謂朝踐。天子凡祭皆有之。以肆獻裸爲禘。亦誤。

趙氏匡曰。鄭見祭法說禘在郊上。故爲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之說。至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

此文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僞書也。故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仇。而鄭氏通之於經。其誣甚矣。

劉氏彝曰。禮不王不禘者。謂大禘於廟。非祭天地。鄭氏引緯書。以爲禘祭大微五精帝。事非經據。聖人之意。不如是也。證以下文。其理煥然矣。

大夫三廟。則高祖無廟可祀。故鄭爲壇墠之說。然據祭法。壇墠有禱則祭。不言祫也。王制。大夫有太祖廟。則亦祫於太祖廟耳。何壇墠之足云。寇戎說亦未確。至王

制言大祖廟祭法言皇考廟。二說蓋傳聞異辭耳。又案程子曰。高祖有服。不祭甚非。故大夫三廟。其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雖於經無據。然以程子說推之。則大夫士並宜祭及高祖。但限於廟制。無高曾二廟。則立高祖之主於祖廟。立曾祖之主於禰廟。禮以義起。義自可通。則昭穆二廟。實具四世之主。其說亦未可厚非也。但大夫有時祭而無祫。必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祫及之爾。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逡息俊反。追王于況反。亶于但反。父音甫。

正義鄭氏康成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者。行

主也。孔疏。曾子問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牧室。

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孔疏。遺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逡。疾也。疾奔走言勤。

事。周頌曰。逡奔走在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武王伐紂。率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王王季。上尊祖禰。與前相接也。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也。既戰而退。燔柴以告天。陳辭以告社。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領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存廟祭先祖。此時乃追王大王名亶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此追王者。王迹所由興故也。若非王迹所由興。不必追王。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

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方氏慤

曰。爾雅言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書言王朝至于殷郊。牧野。此云牧之野。則武王之事。乃在於殷邑之外而已。柴者。升其氣。祈者。求以事。奠者。薦以物。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則各以其職來祭故也。執豆籩。以見四時之和氣。逡奔走。以見四表之歡心。所謂古公季歷。西伯。皆當世之所稱也。大王王季。文王乃後來之所追也。且祖禰爲侯。子孫爲王。則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之

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禰之尊也。

○大王王季文王理宜追王。惟當柴於上帝。祈於社之時。遂率諸侯行之。若曰。此皇天后土之所命。而諸侯共承之。非子孫之所敢爲也。

○陳氏祥道曰。武王出師。受命文考。類於上帝。宜於冢土。以告伐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以告成也。伐者。天與神之命。成者。天與神之功。又曰。既事而退。柴帝祈社。商郊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前。柴望大告武成。豐邑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後。李氏開曰。於牧野則先柴祈而後設奠。於豐則先告廟而後柴望者。蓋祀於牧野。則天地以尊。至於豐。則以告廟爲始。此祭祀之序也。

○鄭氏康成曰。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

著焉。

孔疏。文王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篇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時爲早。於

年爲晚矣。

孔氏穎達曰。周本紀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

布王號。於時稱王。年九十六也。合符候云。文王立后稷。

配天。追王大王王季。暫追王耳。謚號未定。至武王乃定之。中庸言周公追王。謂以王禮改葬耳。

陳氏祥道曰。追王之事。武王有其志。而佐以周公也。司馬遷言文王改正朔。追尊大王王季。妄矣。書曰。至于商郊。牧野。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牧室。牧野之室也。鄭康成以行主爲先祖。其說是矣。周本紀稱武王載文王木主以行。果載以行。則文王之廟虛主矣。爲假主以行。則文王之廟二主矣。馬遷之說。得非惑於文考受

命之說乎。春秋書王正月。公羊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蓋於是時。虞芮質成。天固已命之。然作周而未成。有所統而未集。不幸九年而終。至此武王周公所以正其名而追之也。觀祖伊稱文王以西伯。武王稱文王以文考。則文王未嘗稱王可知也。呂氏祖謙曰。考之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項氏安世曰。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號所能

相臨邪。彼謂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秦人忘親尚勢之說。而漢儒因之耳。

鄭據緯書。謂文王稱王九年。孔又據緯書。謂文王尊后稷配天。追王大王王季。李氏并謂文王追王后稷。史記述舊傳。言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考書泰誓止稱文考。武成乃稱文王。金縢篇言若爾三王。逸周書言一月甲子入殷。乙丑復於軍。二月辛亥告於天宗上帝。祀大王王季文王。是追王在克商後一月。古人謂行主爲公。

禰。故人遂誤爲載文王主也。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周家制作皆出於公。故係之公耳。孔氏必求其說。謂周公追王。乃改葬以王禮。未必然也。縱周公於大王王季之墓。高其封。大其域。亦不得以追王名之。國語言昔我先王后稷。猶詩言玄王桓撥。亦臣子之統辭。李氏謂文王追王后稷。亦無據之說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本禰

或作祔年禮反繆同穆
音木別彼列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上正祖禰。是尊其尊。下正子孫。是親其親。上主尊敬。故曰尊尊。下主恩愛。故曰親親。會合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兄弟也。別之以禮義。總結上三事。馬氏晞孟曰上治祖禰則上有所殺。下治子孫則下有所殺。旁治昆弟則旁有

所殺。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合族以食。使之有所同。而內外之意一。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有所異。而親疎之義明。則人道爲盡於此矣。陳氏祥道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此上治祖禰尊之也。諸侯豕子生接以大牢。庶子皆以少牢。豕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爲長子三年。庶子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此下治子孫親之也。兄弟期。從兄弟大功。族兄弟小功。此旁治昆弟也。周

禮大宗伯曰。以飲食之禮親兄弟宗族。記曰。繫之以姓而不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則飲食者。人情之合歡者也。觀文王燕兄弟。而唐棣之美作。幽王不能燕樂同姓。而頰弁之刺興。則合族以食。禮之大者也。禮曰。君與族人燕。則膳宰爲主人。又曰。族食。世降一等。詩曰。厭厭夜飲。在宗載考。國語曰。親戚享燕。有殽烝。又曰。歲飫不倦。時宴不淫。則族食之禮。合之以時。等之以世。掌之以膳。夫其薦也以殽烝。其飲也或以夜。蓋合族以食。恩也。序其

昭穆。別之以禮義。所以節恩者也。無恩則離。恩而無以節之。則亂。先王之於宗族。使不至於離。且亂。無他。盡人道以治之而已。方氏慤曰。序以昭穆。謂三者皆爲先後之序。若小宗伯所謂辨廟祧之昭穆。蓋序祖禰之昭穆也。魯語言昭穆等。胄之親疎。蓋序子孫之昭穆也。祭統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蓋序昆弟之昭穆也。別以禮義。謂遠近之別也。上曰祖曰禰。下曰子曰孫。旁曰昆曰弟。此之謂別之以禮。尊尊有等。親親有殺。合族有降。此

之謂別之以義。若是則人道豈復有餘蘊哉。故曰竭盡矣。

上治下治旁治。總在治親一條內。而治親一條內。卻分四事。上治尊尊。下治親親。不待言矣。旁治中卻有長及男女有別。二等。合之以食序。以昭穆。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所以長長也。別之以禮義。所謂異姓主名治際會。所以厚別也。如此則通篇血脈貫通。別之以禮義一句。孔氏謂通結上三事。馬氏陳氏專屬旁治一事。方

氏又以序昭穆別。禮義皆通上三事。於義皆可通。而要。不若直注男女有別爲確。卽後服術之六。三曰名。四曰出入。亦大都在男女中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聽體寧反與音預紕匹彌反徐乎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

欠定豐已義疏

卷四十一

大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且先言未遑餘事也。功。功臣也。存。存也。察有仁愛也。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人道。謂此五事也。

孔氏穎達曰。聖人卽位。所且欲先行者五事。治親。卽前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報功。謂報其有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舉賢。謂舉用巖穴有賢德之士。使能。謂無功德非賢者。而有道藝。亦錄之。使各當其職。存愛。謂上四者爲政旣足。又宜察民下側陋之中。有仁愛之心者。亦賞異之。瞻。是優足之餘。莫得其

死。言無得以壽終也。方氏慤曰。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爲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故後言民無不足。無不瞻者。夫正之以善之謂治。予其所施之謂報。升之於位之謂舉。任之以職之謂使。念之而不忘之謂存。必自人道始。蓋以治親爲先故也。始言聽天下。終言治天下者。蓋事之來也。聽其可否。而後治之使正焉。故言之序如此。輔氏廣曰。五者無非爲民。而口民不與焉。何哉。言未及於民事。如勞來勸率。賜給之類也。陳氏皓

曰言此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也。人道申言上文之意。彭氏絲曰。絲屬而不周曰紕。被飾而過實曰繆。

餘論陸氏佃曰。鄭氏謂察有仁愛者。蓋啜羹放麝。其持心不同。古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以此後世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訐人爲風采。刻薄之徒進。而仁愛者不見察。民始莫得其死矣。陳氏祥道曰。湯有天下。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武王有天下。崇德而後報功。周官八統。進賢使能。然後保庸。先王於有功者。非不報也。特在進

賢使能之後耳。後世類皆急勳勞而緩賢能。以報功繼治親。以舉賢使能後存愛。豈漢儒之說與。

存之姚氏舜牧曰。先世功德遺愛在民。興滅繼絕。所以存之。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

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量音亮。正音征。徽諱韋。反械戶戒反。

長長並丁丈反。後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權稱錘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

禮法也。孔疏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服色車馬也。孔疏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馬各隨所

尚之。徽號旌旂之名也。孔疏旌旂夏大麾。殷大白。周大赤。周禮有九旗。九旗外又有小

旌旗。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陳氏祥道曰。左傳揚徽者公徒。即此徽也。用兵之法

以旌旂待晝事。器械禮樂之器及甲兵也。案凡禮樂之器統謂之器。

甲兵則謂之械。以為戒備而設也。孟子曰。子有戒心。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

親親四者。人道之常。孔氏穎達曰。立權度量。言始有

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校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王者

得政。改故用新。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雞

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殊別也。器謂楊豆房俎禮樂之器。

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

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此諸事是末。故可變

革與民為新也。方氏慤曰。銖兩斤鈞石謂之五權。首

言權。則以規矩準繩衡。皆始於此故也。權之輕重。度之長短。量之多少。及其久也。則不能無差。故立以定之文章。蓋言禮樂法度。久則不能無壞。故考以正之。正朔者。天之所爲。則改之而已。服色者。人之所爲。故可易焉。此七者。治之法也。或以三。或以五。或以九。其數雖不同。所以爲親親之義。則一也。有祖。有曾。有高。其名雖不同。所以爲尊尊之義。則一也。四世而總。五世祖免。疎戚雖不同。所以爲長長之義。則一也。父則隆於母。夫則隆於婦。

兄弟則隆於姊妹。其位雖不同。所以別男女之義。則一也。此四者。治之道也。道有常。要在久之而不易。故曰不可得與民變。革也。旣曰變。又曰革。何也。天下之理。因之則有常。革之則有變。因革則存乎人。變常則存乎事。人與事常相須而已。陳氏祥道曰。立權度量。所以示民信。改正朔。所以授民時。考文章。別衣服。所以示民禮。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所以便民用。蓋聖人立法。因民而已。民之所安。聖人不強去。民之所厭。聖人不強存。通其

變使民不倦。天下其有敝法哉。宜革而因。物失其均。宜因而革。物失其則。故得於天者。可因而不可革。則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是也。成於人者。可革而不可因。則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是也。衣服言其制。服色言其色。

通論 馬氏晞孟曰。自立權度量。至於別衣服者。禮之文也。文則應時而造。自親親至於男女有別者。禮之本也。本則理有不可易。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

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也。親親。仁也。尊尊。長。義也。男女有別。禮也。知者知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其不可得而變革者。經也。黃氏震曰。此借制度之可變。以形人道之不可變。主人道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際音

祭著知慮反屬音燭
嫂本又作姦悉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際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孔疏。既尊卑懸絕。以厚別也。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孔疏。若卑隔絕。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若成親為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孔疏。以其全同路人。恩親不接。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姓從宗。

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疎。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為已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為母婦之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淫亂。他姓婦人來嫁已族。本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道。猶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之父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也。其夫隨

屬於已之子行者。其妻皆已之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卽謂之爲母。來嫁於已之子行。卽謂之爲婦也。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則淫亂易生。劉氏彝曰。宗者。一族人倫之主也。天子諸侯尊崇。雖其子之親。非嗣厥位。則莫可得而禰之也。是以同姓之親。必崇其宗。崇其宗。則五服各有倫類。所以辨親疎。定長幼。明尊卑。繫昭穆也。正其一身。而人倫之道備焉者。宗以正之使然也。故先王之禮。同姓人之昏嫁祭祀燕饗飲食。必稟

於大宗。仕進出入饋遺往來亦如之。屬猶繫也。父之黨則繫於昭。子之黨則繫於穆。昭穆分。則序之以長幼。合族人而食。所以正人倫。而禮義行於宗黨矣。馬氏晞孟曰。同姓者。自內出而有所殺。嫌於無所厚。故使之從宗。合族屬。所以親之以仁恩也。異姓者。自外入而有所厚。嫌於無所分。故使之主名治際會。所以別之以禮義也。呂氏祖謙曰。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輔氏廣曰。名著則男女雖際會而

有別矣。此所謂主名也。方氏慤曰。嫂雖少。當敬忌如
叟。故以文從之。是乃所以別嫌與。名雖非尊。而實則敬
之。蓋先王之微意也。陳氏皓曰。弟妻不可謂之為婦。
猶兄妻不可謂之為母。以系昭穆也。故云謂弟之妻婦
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皆不可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為子取而白

納焉。孔疏。左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
取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十九年。楚平
王。為太子建。取秦女。美。平王自納之。孔氏穎達曰。凡姓族異者。所以

別異人也。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故隱八年左傳

云。天子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

因以為族。案左傳以字句。言有以字為族者。亦有為諡
而因以為族者。如桓族莊族之類。桓魋亦稱
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

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嫫訥。賜姓曰嫫。

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為氏。舜後姓嫫而氏曰

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

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

姓曰子。賜穆姓曰姬。著在書傳。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族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

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孫不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故左傳問族於衆仲。下曰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氏皆姓而云氏是也。方氏慤曰。於衆而聚於一者謂之族。若所謂宗以族得民。敬宗故收族是也。以小而繫於大者謂之屬。若所謂夫屬乎父道。夫屬乎子道是也。上下

之交謂之際彼此之合謂之會。若王姬下嫁於諸侯者際也。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會也。言同姓從宗則異姓非不然也。以同姓爲宗之所主而族屬之所繫焉。不然則離故也。經曰婦人從夫其謂是與異姓主名則同姓非不然也。以異姓則名之所難辨而際會之所因爲不然則亂故也。經曰合二姓之好其謂是與。名著而男女有別者尊者爲父親者爲母而父母之名著矣。外則爲夫。內則爲婦而夫婦之名著矣。此男女之所以有別也。至

於父之與夫而名著乎外則男又有別矣。母之與婦之名著乎內則女又有別矣。陳氏祥道曰母婦雖無昭穆而昭穆繫於父子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繫於兄弟之倫。故婦於世叔父母則大功。世叔於婦亦大功。以其相遠而親之也。兄公與叔於嫂婦無服。嫂婦於兄公與叔亦無服。以其相邇而遠之也。

論應氏鏞曰人固有幼而無依年之長幼或甚遼絕。兄當撫幼弟如父。故康誥以兄不念鞠子哀爲大不友。

嫂當撫幼叔如子。故唐賢有鞠於嫂以有成。以母服報之。恩禮可以有加。而名卒不可變者。天倫自然之序。非人所能移也。此其所以莫急於正名也。徐氏師曾曰。今世猶稱弟妻為婦。殆未之考耳。

鄭氏康成曰。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耳。孔疏。在已之倫列。恐相褻瀆。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婦老之名。殊遠之也。復謂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孔疏。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人治所以

正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兄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嫌相褻瀆。謂之為婦。欲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為婦號。恐兄妻得為母號。故明之言嫂不可亦謂之為母也。若兄妻又為母。是兄弟之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借婦老之名。以為兄妻之號也。名謂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須慎之也。

記義蓋謂兄弟非父道。子道之可稱。故其妻亦不可

謂之母與婦而世乃有稱弟之妻為婦者是降其弟屬子道將嫂亦可為母而以兄屬父道乎甚言其不可之意而鄭孔反以稱弟婦為厚別似非經意考爾雅女子謂兄之妻曰嫂弟之妻曰婦男子無文以男女有別最重同等之嫌而兄公與弟之妻尤必無際會也後世假女子之稱以相稱而稱兄妻曰嫂於弟妻曰弟婦以別於子婦豈所稱無於禮者之禮邪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

兄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康成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穎達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為四世而總麻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則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

通論馬氏晞孟曰服有五者蓋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粗故四世而總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爲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

方氏慤曰五世尤疏但不襲不冠以變其吉耳六世雖不變吉可也案六世但不袒免月不變吉則過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

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臧千歷反單音丹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綴丁

衛反食音嗣

鄭氏康成曰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

孔疏玄孫與高祖服屬仍同其姓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爲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氏族之謂也姓世所由生孔疏五世稟承各爲氏姓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

正姓也始祖爲正姓孔疏若炎帝姜姓黃帝姬姓周姓姓子本於高祖爲庶姓孔疏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契是也友之後及鄭之七穆游氏國氏

之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

孔疏漢同宗有屬籍

周禮小史

掌定繫世。辨昭穆。

孔疏周禮小史之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

孔氏穎

達曰。周家五世以後。各為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為宗。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為宗。不相尊敬。是恩親盡於下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周法。大宗百世不改。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又綴族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也。

通論 方氏慤曰。周官言定繫世。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

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所謂綴之以食也。曲禮曰。娶妻不

取同姓。則周之不通也。明矣。

陳氏祥道曰。恩出於情。

有時而可絕。義出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絕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

呂氏祖謙曰。禮記庶姓。即左傳所謂氏族。如襄二十五

年。崔武子欲娶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蓋崔與東郭皆是氏。其姓同出於姜。

自姜姓中分別出來。便有所謂崔氏。有所謂東郭氏。此便是庶姓別於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殷周統敘宗族之異。昏姻可通。以殷法而問也。方氏慤曰。小記言婦人不知姓。則書氏。則殷無所繫可知。

禮所以別嫌疑。嫌之易生者。莫甚於男女。故記於主名。治際會三致意焉。其曰周道然者。尊王制也。亦自相答耳。雖前世或不必如周之嚴。而謂殷爲五世以後可

通昏姻。果何所據乎。注疏倡之。諸儒因之。至援堯舜以證尤謬。故直削之。鄭氏以庶姓爲氏族。繫之以姓爲正姓。其義固然。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親。父母爲首。孔疏次以妻子。尊尊。君爲首。

孔疏次以公卿大夫。名。世母叔母之屬。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孔疏及出繼爲人後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

母妻爲夫之黨服

孔疏從服下有六等鄭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

孔氏穎達

曰此明服術之制

馬氏晞孟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

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內之喪也門內之喪則必以恩掩義而以父母爲首故爲父母斬衰此親親之重也尊尊者門外之喪也門外之喪則以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爲首故爲君斬衰此尊尊之重也名者自彼而適我也出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姑姊妹之服是也從服

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吳氏澄曰服術謂聖

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承上人道之親親下治子孫者

而言

案子至親也爲長子三年斬衆子齊衰期下而適孫期衆孫大功九月又下而曾孫玄孫並緦麻三

月由子以下皆親親之下殺也其二尊尊承上尊尊上

治祖禰者而言

案父至尊也斬衰三年父之上祖齊衰期上而曾高並齊衰三月

由父

而上皆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其四出入承上男女有

別別之以禮義而言名者彼女來配此男

案母父之配父在期父歿

齊衰三年妻已之配齊衰期父不在加以杖妻則爲夫斬三年婦者子配故服大小功伯叔母名同於父之配

視已尊一等。故期。兄弟之子婦。同於子之配。視已卑
 一等。故小功。惟兄弟之妻。不可同於已之配。故無服。出
 者。此女往配彼男。案姑姊妹女子子在室齊衰期。出嫁大功。入者已嫁而反。
案或被出。或無子來歸。仍服在室之服。其五長幼。承上長長旁。治兄弟而
 言。案昆弟相為服期。而一從大功。再從小功。三從總麻。由長而上。又有旁尊之上
 殺。案父之昆弟為從父期。再從父小功。族父總麻。祖之昆弟為從祖小功。再從及曾祖之兄弟皆總。由
 幼而下。又有旁卑之下殺也。案子行。兄弟之子期。從子小功。再從總。孫行。兄弟之
孫小功。從孫總親。兄弟之曾孫亦總。以上喪服之五術。本於人道之四親。
 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已之正服。從於

人而服也。故殿於五術之後。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
 注以尊尊為君服。失之。

案吳氏所論。於本篇脈絡最為親切。但本篇所述與喪
 服傳文同者五。而喪服傳言父至尊也。君至尊也。則鄭
 所舉該喪服傳之全。吳所舉乃本篇之旨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
 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從。子為母之黨。孔疏。鄭舉一條耳。夫從妻。妻從夫。並

是也。徒從。臣為君之黨。孔疏亦略舉一條耳。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母並是也。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孔疏引服問篇。其妻為本生父母期。而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孔疏亦引服問篇。公子被君厭。為已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從重而輕。夫為妻之父母。孔疏鄭引服問篇。妻自為其父母期為重。大從妻服之三月為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孔疏鄭引服問篇。公子為君所猶為服期。是從輕而重也。孔氏穎達曰。從服有六

者。從服之中別有六種。屬從者。以其親屬為其支黨。徒從者。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方氏慤曰。以非正由於已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有所繫而從。則曰屬從。無所繫而從。則曰徒從。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從無而有。從輕而重。濟之以仁也。先王之於服術。仁之至義之盡也。故率親則自仁。率祖則自義。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

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猶用也。率循也。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然如是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祖禰仁義之事。仁恩也。親爲父母也。等差也。義宜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是。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爲恩深故亦然矣。方氏慤曰。言率親以知率祖之爲尊。言率祖以知率

親之爲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焉。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卽世以降焉。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義而已。輔氏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於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於禰名曰重。輕則緦麻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非人之所能爲也。案祖無緦麻三月者。恐當作齊衰三月。

存疑鄭氏康成曰。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祀重

而父母輕。孔氏穎達曰。子孫若用恩愛。循親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漸輕。故名曰輕。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

案仁義之道。皆根於性。命於天。而義又自仁出。蓋義卽仁之宜。而敬卽愛之隆也。人之初生。本於父而已。由父而上之。至於祖。則本之本也。然親之名。盡於高。服之制。亦盡於高。聖人非不念再上之有始祖。有始祖所自出。然而服盡於此者。恩有所窮。以義斷之也。若分仁與義。

而對言之。則仁主於愛。義主於敬。愛施於親。敬施於尊。二者相權互濟。而要以仁爲本。愛莫隆於父之親。故爲父三年。而上殺之。至於高曾。止三月耳。蓋以仁論。則至於祖。名曰輕。然於祖不敢服。以功總之。輕而必爲之齊衰。以仁雖輕。而義則重也。乃爲高曾止齊衰三月。而下隆之。至於祖而齊衰期。至於禰而斬衰三年。蓋以仁論。則父重。卽以義論。至於父亦名曰重。蓋仁者義之本。仁重則義愈重也。其輕其重。各得其宜。是乃所謂義也。故

錢氏禮言義疏 卷四
三
曰其義一也。鄭氏謂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謬矣。本文何嘗曰自義率祖至於禰名曰輕乎。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穎達曰。合族者。言君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族人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陳氏祥道曰。君之於族人主乎愛。而失愛則疏。族人之於君主乎

敬而失敬則褻。以失其愛則疏。故有合族之道。所以明其親親之恩。以失其敬則褻。故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所以明其尊尊之義。不能親九族。燕樂同姓。與夫恃親而不恭者。豈知此哉。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上所行者仁。下所守者義。陳氏皓曰。不敢上親於君者。一則君有絕宗之道。二則以嚴上下之辨。而杜篡代之萌也。

案 此爲下宗法引端。惟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此別

子之義所由立也。

存疑

王氏曰。位也。當自爲句。蓋族人不敢戚君者。限於

位也。

案此亦得備一說。但與諸家義別。附存之。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

爲子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

又辟宗。乃後能相序。孔氏穎達曰。此下論卿大夫以

下繼續小宗。大宗之義。小記文詳。此文簡略。小記已備

釋之。方氏慤曰。適子爲宗。宗則承家主祭焉。庶子非

宗也。故不得祭。呂氏祖謙曰。庶子不祭。曾子問所謂

供其牲物。以辨大宗故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庶子不祭。不敢瀆其祖於上。不得爲

長子。三年不敢重其嗣於下。皆以已之不繼祖。所以明

其宗也。蓋不繼祖。大宗之庶者也。不繼祖。小宗之庶者

也。合而言之。皆祖也。斬言其服。三年言其期。朱子曰。

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

宗則不得各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

小記言庶子不祭祖為不為長子斬發庶子不祭禰為不祭殤與無後者發也。故文意重複而義各有主大傳直就小宗之庶子推起曰庶子不祭明有繼禰之小宗子在也。其為繼祖繼曾繼高者各有宗子則各不得祭以明其宗朱子所謂語雖簡而事反該悉者此也。然

鄭氏所云亦自明析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

鄭氏康成曰別子謂公子孔疏諸侯適子繼世為君適子之弟別於正適

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若始來在此國者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

本國不來者後世以為祖也繼別謂別子之世適也孔疏世

為大族人尊之謂之大宗孔疏五世外皆為之是宗子

也繼禰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疏皆以本親服之

孔氏穎達曰前既云明其宗此下廣陳五宗義也諸侯

適子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爲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爲祖也。一張子曰。夫所謂宗者。以已之旁親兄弟來宗已。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已。非已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陳氏埴曰。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儘多。故一人之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不亂。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

通鑑 賀氏循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也。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卿大夫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便爲太宗。其適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太祖。別子始爵者也。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爲一宗之始。如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別子之宗。宗子之服。雖在絕屬。皆齊衰三月。不以大夫位卑。或以非代封爲嫌也。又曰。

奉宗加於常禮。平居卽每事咨告。凡告宗之例。宗內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來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黨以赴役之。宗子時祭畢。則合族於宗子之家。男子女子以班。宗子爲男主。宗婦爲女主。凡所告子生。宗子皆書於宗籍。大宗無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故宗立則宗道存。而諸義有主也。有一人不厚者。則會宗而正其罪。族不可以無統。故立宗。宗旣定。

則常尊歸之。宗子雖在凡才。猶當佐之佑之。奉以爲主。雖有高明之屬。盛德之親。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統而一人之情也。若姦回淫亂。行出軌道。有殄宗廢祀之罪者。然後告諸宗廟。而改立其次。亦義之權也。李氏觀曰。大宗者。其先祖之負荷。族人之紀綱乎。有族食族燕之禮。所以收族也。夫五服者。人道之大治也。然而遠者疏者忘之矣。故立大宗以承其祖。族人五世外。皆合之宗子之家。序以昭穆。則是始祖常祀。而

同姓常親也。始祖常祀。非孝乎。同姓常親。非睦乎。

餘論 呂氏大臨曰。宗子法久不行。今雖士大夫。亦無收族之法。欲約小宗之法。且許士大夫家行之。其異宮同財。有餘則歸。不足則取。及昏冠喪祭。必告。皆今可行。仍似古法。詳立條制。使之遵行。以爲睦宗之道。亦無所害於今法。可以漸消析居爭競之醜。所補當不細矣。

家 別子。天子諸侯之庶子也。雖與適子同出。而諸侯不得祖天子。則別於正適之天子。而爲諸侯之始祖。大夫

不得祖諸侯。則別於正適之諸侯。而爲大夫之太祖。故曰別子爲祖。其後繼此別子者爲大宗。故曰繼別爲宗。若不能爲大夫。而止爲士。則不得爲太祖。而其子繼之。但爲繼禰之小宗而已。蓋宗子之立。以爲祭也。族人不得祭始祖。而得宗別子之世適。以共祭。故大宗惟一。非高祖之世適。不得祭高祖。非禰之適。亦不得祭禰。故必宗高曾祖禰之世適。以祭。故大宗一。而小宗有四。入宗以祭別子。故百世不遷。小宗至高祖服盡。不祭。故五世

則遷也

正義 呂氏大臨曰。天子之元子。爲天子之大宗。以繼其大祖。而別子爲諸侯。諸侯不敢祖天子。而自爲一國之大祖。故諸侯之元子。亦爲諸侯之大宗。以繼其大祖。而別子爲大夫。大夫亦不敢祖諸侯。而自立家爲別子之祖。繼別者爲宗。亦謂之大宗。

禮記 天子諸侯不可以宗言。上記所謂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故惟繼別者爲大宗也。如呂氏說。則有兩大宗矣。未

安。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

孔疏。適子適孫。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孔疏。繼高祖無小宗之文。故云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孔疏。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

云繼禰鄭釋此意先云繼禰者又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爲別子適子之弟所生之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以高祖與則是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百世不遷謂大宗也五世則遷謂小宗也尊祖故敬宗總結大宗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其先祖之義也李氏觀曰吾於五宗見孝弟之至焉高祖

以上遠矣而數十百世尊其正體不忘祖也何孝如之祖免以外疏矣而合之以食序以昭穆厚其同姓何弟如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此其本與周衰法弛斯道以亡廢正適者有之矣幼陵長者有之矣祖以世繼遠則忘之矣族以服治疏則薄之矣骨肉或如行路尚何有於天下乎

敬宗故族無不收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如此此宗百世不遷則昏姻百世不通矣

論張子曰。今無宗之家。所祭不能追遠。大宗則百世不遷。言百世已遠矣。小宗大宗人主禮者。統宗族之事者宗也。故稱宗子。國有宗正。大抵主族中之禮。故以主禮稱宗人。唐虞已稱秩宗掌禮秩典秩也。宗宗族之禮也。陳氏祥道曰。大宗始祖之統。始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毀。小宗高祖之統。高祖之廟以恩立而五世則遷。以其廟有遷不遷之不同。故其宗有易不易之不齊也。凡此皆卿大夫之制。至於公子。則具下文。呂氏祖

謙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蓋諸侯必敬宗子者。以宗子是祖之適。尊所自來。故敬適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此君出。

案如周公爲別子。自文王出。或由他國來。案如孔子祖防叔奔魯。而孔子猶自謂殷人。

吳氏澄曰。此章第一節。自別子爲祖至尊祖之義也。是言卿大夫士繼別子之宗。第二節。自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至公子之宗道也。乃是特言公子本身自爲宗之宗。二義各異。若藍田呂氏之說。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不

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止有一人爲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爲三大宗。鄭七穆之爲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然二說未詳孰是。姑兩存之。

辨正 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至作疏時方誤耳。陳氏祥道曰。孔穎達言別子之所由出。然則別子所由出。卽國君也。其可宗乎。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卽別子也。

釋 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故有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法。而記乃云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則諸侯仍得祖天子。大夫仍得祖諸侯矣。且斷無別子爲祖。而別子之所自出反稱宗之理。朱子據鄭注無文。而疑之所自出爲衍。其說是也。孔疏旣混。吳氏乃以三大宗七大宗言之。豈知大宗未嘗有二。而何三與七之有邪。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

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

子之宗道也。適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

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

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孔疏。公子既

故知適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別子。死

之適。今公子為大宗。謂禮如之。非正大宗。故云如也。為之齊衰九月。孔疏。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其母則

小君也。孔疏。與君同母。為其妻齊衰三月。孔疏。同喪服。無適而

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孔疏。與尊常兄弟相

故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孔疏。母則庶母。妻則公子唯已

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孔疏。既立適為大宗。則不復

宗而無小宗是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為小宗。前

經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是也。公子唯已而已。即前經

有無宗亦莫之宗。孔氏穎達曰。以前經明卿大夫自

有大宗有小宗以相繼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

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君

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為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

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此三事。他人無。唯公子有也。公子有宗道。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爲宗。爲下起文也。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爲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爲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

其上大夫之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爲宗也。此適者。卽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陸氏佃曰。言公子有宗道。如上所謂無宗亦莫之宗。是無宗道也。故公子之公。爲此公子求其上行先君之昆弟適者。使爲之宗。以統公子。此公子之宗道也。卽上行無適。以其先君庶昆弟爲小宗以統之。呂氏祖謙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庶而一適。適者君之同母弟。公子旣不敢宗君。君則命同母弟爲之宗。使庶兄弟宗焉。

若皆庶而無適。則須令庶長權攝祭事。傳至子則自宗矣。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移本或作施同以豉反

鄭氏康成曰。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疎。**孔氏**穎達曰。此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既絕者無施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施及之。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故曰親

者屬也。**方氏**慤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其恩至此絕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絕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適。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絕卽非其所屬。**張子曰**。所謂絕。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絕。族絕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然夫妻判合有絕族。子母至親無絕道。故爲出母

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作施。蓋古者移施通用。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鄭氏康成曰。親親。言先有恩。**孔氏**穎達曰。從親
親。以至尊祖。敬宗收族。宗廟嚴。社稷重。禮樂成。天下樂
之。而無厭倦。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論服之輕重。此
論親親之道。**方氏**慤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
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則終乎親

親焉。人道始終乎親親也。**輔氏**廣曰。人道不過仁義。
親親仁也。尊祖義也。推親親之仁。至於尊祖。則義也。率
尊祖之義。而至於親親。則仁也。仁義之極則一。故曰人
道親親也。又曰。親親故尊祖。

義自仁出。尊祖之義。原出於親親之仁。則自仁率親。
等而上之。至於別子爲祖。以仁爲本。乃見義有所當尊。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以義相形。愈見仁之有獨
重。則雖一從再從。以至絕族。而大宗百世不遷者。孰非

此仁之所貫注乎。是故人道在親親。聖人治天下所爲必自此始也。

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論人道親親。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

也。

中丁仲反樂音洛斁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孝經曰。

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猶成也。斁。厭也。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孔氏穎達曰。已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已高遠。故云尊祖。宗是祖之正胤。故云敬宗。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喪服傳云。大宗收族是也。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祭享不嚴。

肅。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宗廟嚴以下。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並立宗之功也。先嚴宗廟而後社稷重。百姓百官也。百官當職。更相匡輔。則刑罰得中。上無淫刑濫罰。則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太平告成功也。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民庶樂而不倦也。引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

王之德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程子曰。收族之義。止爲相與爲服。祭祀相及。呂氏祖謙曰。禮俗不可分爲兩事。且如後世雖有籩豆簠簋。百姓且不得而見。安得習以成俗。故禮俗不相干。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如春秋祭祀。不待上令而自安而行之。刑是儀刑之刑。須是二者合爲一方。謂之禮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方氏慤曰。宗五宗

也。族，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祀。社稷者，土穀之神。樂者，樂也。王者功成作樂，其以是與？不顯不承，則親親尊祖之義也。無數於人斯，其樂之意也。故引詩以明之。又曰：百姓，百官族姓也。上言愛百姓，非不愛庶民也。蓋政自貴以及賤耳。下言庶民安，非百姓不安也。蓋賤者已安而貴者可知矣。臣以安社稷爲事，上言社稷，故繫之於百姓。刑不上大夫，下言刑罰，故繫之於庶民而已。王氏炎曰：此詩頌文王之德，記此傳者，卽以之明己意。

耳。不顯，顯也。不承，承也。親親尊祖，敬宗收族，而宗廟嚴，豈不顯乎？推其效，至於財用足，百志成，禮俗刑，豈不承乎？禮俗刑而民樂，豈非人之無數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之志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注不同者，禮注在前，詩箋在後。

